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3 學年度語文領域學藝競賽

本土語-客語情境式演說組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抽序號時間地點：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12:40 圖書館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 12：45 報到(請務必準時)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仁愛樓三樓圖書館
- 四、情境式演說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定題目，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準備，可在題稿上做註記，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上臺時可攜帶題稿進行演說。
- 五、呼號後應立即登台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六、比賽分兩部分
 - 第一部分：就所抽題目進行演說，每人三分鐘。2 分 30 秒按短鈴，3 分鐘時間到長鈴，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 - 第二部分：與評審老師問答，每人二分鐘（含評判委員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1 分 30 秒時，按短鈴；2 分鐘時間到長鈴，應立即結束答詢。競賽員在答詢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口答問題：5%。
- 八、比賽過程中不得顯示出任何有關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個人基本資料。
- 九、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每位競賽員演說後，須於演說室後方座位安靜就座，等候比賽全部結束評審講評後，始可離開。